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付小东先生、付小莉女士、付静女士、李杉先生、张礼慧先生和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滕泰先生、傅瑜先生、郭随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郭随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滕泰先生、傅瑜先生、郭随英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郭随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产品检测试验、技术咨询；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网络投票开始时间及副总经理人数。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小东先生：197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重庆秦煤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在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在陕西秦煤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2011 年 4 月～2013 年 7 月就读于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2009 年 4 月至今在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在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秦煤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在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在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在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在陕西秦煤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在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21 年 2 月起在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付小东先生曾任陕西省铜川市城区运销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富通煤炭公司总经理，陕西秦煤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陕西秦煤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付小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通过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 股权，从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47,04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118%，付小东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36,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646%。其与付静

女士为父女关系，与付小莉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付小莉女士：1975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任陕西轩正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省实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合亚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稼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秦药汇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安诺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秦岭沔韵天地园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秦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榆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西安莲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陕西金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秦煤白家口加气站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秦药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付小莉女士 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陕西经贸学院财务专业，2011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就读于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1999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莲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至 2015 年在陕西秦煤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金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秦煤白家口加气站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秦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轩正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陕西榆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秦岭沔韵天地园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在陕

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陕西省实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陕西秦药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陕西稼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秦药汇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西安诺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陕西合亚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付小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兄妹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与付静女士为姑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付静女士：1994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在读，现任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付静女士2019年2月至今就读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专业，2021年2月起至今任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付静女士曾任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经营部物资专员。

付静女士是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通过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父女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与付小莉女士为姑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

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杉先生：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资格（CMC），中国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中国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职称，审计师职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现任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李杉先生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李杉先生曾任延安热电厂会计，延安市财政局重点建设项目专管员，BDO（中国）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集团高级业务合伙人，西安四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森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礼慧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展建设部主任、院法律顾问。

张礼慧先生 1986 年 7 月~1997 年 12 月在湖南省隆回县金石桥镇中学任教师；1997 年 12 月~1999 年 10 月在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任书记员；1999 年 10 月~2002 年 8 月在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2005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在国电电力建设研究所任法律顾问；2005 年 12 月~2008 年 8 月在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任首席法律顾问（副处级）；2008 年 8 月~2011 年 4 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法律顾问（副处级）；2011 年 5 月~2012 年 2 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发展策划部副主任、院法律顾问；2012 年 2 月~2016 年 4 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咨询业务部副主任、院法律顾问；2016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咨询业务部主任、院法律顾问；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发展建设部主任、院法律顾问。

张礼慧先生 1983 年 10 月~1986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省邵阳师范学校；1990 年 4 月~1993 年 7 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职高教自考专科毕业）；1998 年 10 月~2001 年 7 月就读于湘潭大学法律专业（在职高教自考本科毕业生）；2002 年 9 月~2005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张礼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张礼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明先生：197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朱明先生曾任公司广东区域销售经理、华

南区域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朱明先生 1990~1994 年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工程系；2004~2005 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参加 EDP 项目培训，2015~2017 年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攻读 EMBA 硕士学位。1994~1997 年在北京市煤气公司生产技术部任电气技术员；1997~2008 年在公司历任广东区域销售经理、华南区域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部总经理；2009~2020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朱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093 股，其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滕泰先生：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万博兄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北京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院长。

滕泰先生 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读于兰州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滕泰先生 1998 年至 2002 年历任海通证券研究员、行业研究主管兼机构业务主管，2002 年-2005 年任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监。2005 年-2010 年任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所长、董事总经理，2010 年-2012 年任民生证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2012 年至今任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万博兄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兼任北京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院长，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兼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泰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滕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傅瑜先生：196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国执业律师资格；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证券法研究中心主任、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摩达法律策略研究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究员、执行院长，兼任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瑜先生 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傅瑜先生 1985 年 7 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教师，1995 年 6 月至今兼任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摩达法律策略研究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究员、执行院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曾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瑜先生现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

学会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房地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市税务学会理事，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傅瑜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傅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郭随英女士：196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ICPA）、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中国司法鉴定人资格、高级会计师；现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随英女士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长安大学（原西安公路学院）交通运输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郭随英女士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在西安市运输总公司任会计主管，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在西安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负责人，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在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任主任科员，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在陕西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8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4年12月至今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兼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兼任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西安万德能

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随英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随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